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 計 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2 至 52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及《審計條例》(第 122 章) 第11(1) 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 12(1) 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26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64,273,739**	96,463,9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64,273,740	96,464,000
負債			
暫收款項	**4**	**(3,282,347)**	(2,863,878)
		60,991,393	93,600,122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93,600,122**	98,190,894
年內赤字		**(32,608,729)**	(4,590,772)
年終結餘	**5, 6, 7**	**60,991,393**	93,600,122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6 年 8 月 28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收入	**8**	**179,082,914**	147,364,047
支出	**5, 9**	**(211,691,643)**	(151,954,819)
年內赤字		**(32,608,729)**	(4,590,772)
其他現金轉動	**10**	**32,608,729**	4,590,77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6 年 8 月 28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其後，該基金視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3) 條設立。基金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64,225,158**	96,413,995
存款	**48,581**	50,004
	64,273,739	96,463,999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五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4.4% *(2024: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2,246,712**	2,009,057
其他	**1,035,635**	854,821
	3,282,347	2,863,878

5. 基金結餘

(i)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ii)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a) 按照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發行 10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二月發行 25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行 10 億美元、 17.5 億歐元及 50 億人民幣；二零二二年五月發行 200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 30 億美元、 12.5 億歐元及 100 億人民幣；二零二三年二月發行 8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發行 22.5 億美元、 15 億歐元及 150 億人民幣；二零二三年十月發行 200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發行 2 億美元、 0.8 億歐元、 1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發行 10 億美元、7.5 億歐元及 100 億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六月發行 1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40 億人民幣；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行 3 億美元、 3 億歐元、 25 億人民幣及 25 億港元綠色債券，為政府的可持續項目提供資金；

(b) 按照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十月發行 10 億人民幣及 55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15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212.3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發行 1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35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發行 3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四月發行 15 億人民幣及 45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五月發行 40 億人民幣及 50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發行 40 億人民幣及 40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發行 27.5 億人民幣及 40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八月發行 55 億人民幣及 32.5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發行 32.5 億人民幣及 47.5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行 20 億人民幣及 25 億港元；二零二六年一月發行 12.5 億人民幣及 10 億港元；二零二六年二月發行 22.5 億人民幣及 40 億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發行 22.5 億人民幣及 45 億港元基礎建設債券，為政府的基礎建設項目提供資金；及

(c) 按照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十月發行 550 億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十月發行 550 億港元銀色債券，為政府的基礎建設項目提供資金。

5. 基金結餘 *(續)*

(iii) 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政府債券		
綠色債券 (以下附註 (iii)(a) 及 (iii)(d))	**186,769,063**	194,375,295
基礎建設債券 (以下附註 (iii)(b) 及 (iii)(d))	**114,114,725**	50,177,375
銀色債券 (以下附註 (iii)(c))	**108,947,800**	54,791,670
	409,831,588	299,344,340

(a) 綠色債券以美元(95.5 億美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至二零五三年一月期間到期)、歐元(58 億歐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期間到期)、人民幣(330 億人民幣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至二零五四年七月期間到期)及港元(225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期間到期)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綠色債券支付利息 60.68 億元 *(2025: 61.23 億元)* 及償還面值 441.96 億港元本金 *(2025: 217.85 億港元)*。

(b) 基礎建設債券以人民幣 (387.5 億人民幣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至二零五五年六月期間到期)及港元 (702.3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至二零五五年六月期間到期)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基礎建設債券支付利息 19.11 億元 *(2025: 1,500 萬元)* 及償還面值 69.11 億港元本金 *(2025: 無)*。

(c) 銀色債券以港元 (1,089.5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及二零二八年十月到期，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銀色債券支付利息 21.93 億元 *(2025: 200 萬元)* 及償還面值 8.44 億港元本金 *(2025: 2.08 億港元)*。

(d)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0.37 億元 *(2025: 32.75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 承擔

核准項目預算的未用餘額如下：

總目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土地徵用				
701	土地徵用		**93,544,815**	91,745,215
		小計	**93,544,815**	91,745,215
基本工程——工務計劃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11,700**	11,700
703	建築物		**176,369,601**	220,804,413
704	渠務		**73,735,127**	63,275,104
705	土木工程		**84,987,855**	93,827,729
706	公路		**46,969,617**	55,613,395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75,547,747**	183,735,886
709	水務		**33,030,726**	25,612,418
711	房屋		**32,413,486**	44,631,568
		小計	**623,065,859**	687,512,213
非經常資助金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56,096,445**	69,291,986
		小計	**56,096,445**	69,291,986
系統設備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7,717,219**	6,166,069
710	電腦化計劃		**17,194,199**	16,143,352
		小計	**24,911,418**	22,309,421
			797,618,537	870,858,835

8. 收入

	2026		2025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8,980,229**	6,629,628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426,625**	257,964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8,308,067**	5,834,885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853,640**	879,271
	21,000,000	**18,568,561**	13,601,748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4,112,168**	3,599,621
其他	-	**62,659**	40,327
	3,330,000	**4,174,827**	3,639,948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7,644	**-**	-
其他	-	**303,150**	86,327
	7,644	**303,150**	86,327
發行政府債券的收入	150,000,000	**156,036,376**	130,036,024
	174,337,644	**179,082,914**	147,364,0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收入分析

公開拍賣及招標	90 億元	5%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及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13 億元	1%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83 億元	5%
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45 億元	2%
發行政府債券的收入	1,560 億元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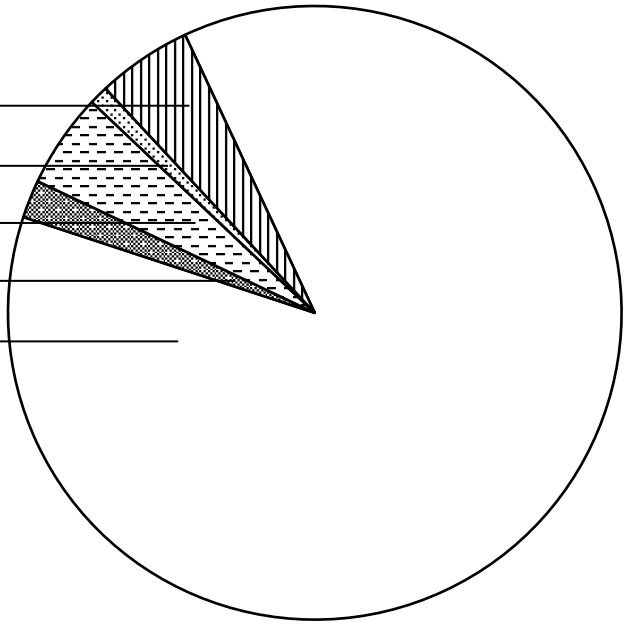

收入總額
1,791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支出

	2026		2025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土地徵用	24,829,120	**20,089,776**	12,890,158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08	**-**	-
建築物	37,661,410	**38,904,791**	35,767,296
渠務	9,149,959	**9,999,935**	8,989,574
土木工程	13,808,269	**11,669,342**	8,774,963
公路	8,287,985	**9,778,347**	12,933,628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21,614,730	**22,775,392**	17,966,142
水務	5,120,371	**5,739,998**	4,692,807
房屋	11,364,417	**12,296,635**	7,494,962
	107,007,249	**111,164,440**	96,619,372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12,792,377	**12,836,619**	8,709,691
主要系統設備	1,557,873	**1,059,951**	902,536
	14,350,250	**13,896,570**	9,612,227
電腦化計劃	4,901,169	**4,291,850**	4,557,372
政府債券			
償還款項	54,148,000	**51,950,907**	21,992,988
利息及其他開支	12,983,000	**10,284,313**	6,271,518
	67,131,000	**62,235,220**	28,264,506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13,787**	11,184
	218,218,788	**211,691,643**	151,954,819

進一步的支出分析見於附表第 155 至 218 頁。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支出分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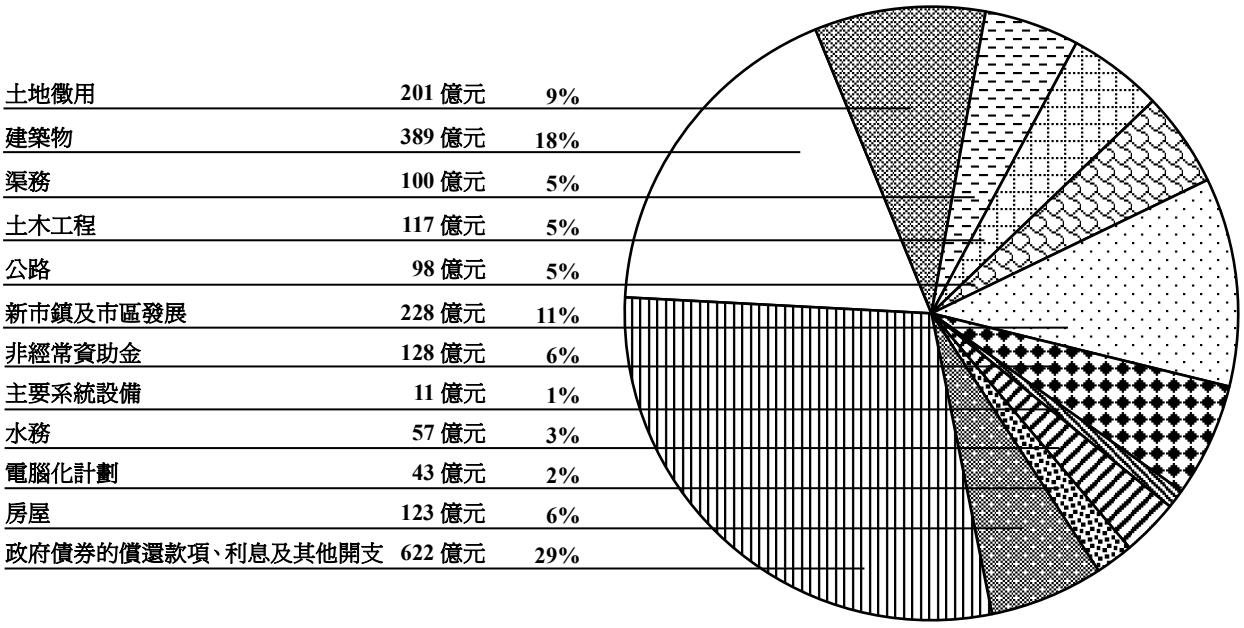

* 由於「退還多繳地價」的支出少於 1 億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6 千元	2025 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2,190,260**	4,375,527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418,469**	215,245
	32,608,729	4,590,77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七至二六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